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83号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董事局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海港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局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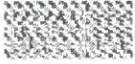
珠海港董事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海港董事局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港董事局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洁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确定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及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公司可向原股东配售186,298,607股新股。根据公司配股发行公告，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2月27日，配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股，实际配售168,545,563股，按配股价格3.01元/股计算，募集资金总额507,153,599.07元（已扣除配股登记手续费），扣除发行费用12,027,846.47元（其中2,186,000.00元发行费用为资金到账后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125,752.60元。

上述募集资金497,311,752.60元已于2013年3月8日全部到账，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流入497,651,570.31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339,817.71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497,651,570.31元，其中：支付配股发行所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186,000.0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473,472,013.00元、支付配股项目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9日更名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款21,850,000.00元、支付转账手续费20.00元、账户剩余143,537.31元（利息）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使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7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094018170048325);2013年3月15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444000094018170048325	497,311,752.60	0.00	已销户

2013年6月26日,配股专户余额人民币143,537.31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划入公司一般帐户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帐号为444000094018170048325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已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原拟对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投入金额8,799.85万元,根据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3年5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增资金额由8,799.85万元调减为2,18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本金2,165.38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9.62 万元)，该资金投入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该项目涉及原投入使用金额的调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调整审批手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7,34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47,347.20	47,347.20
2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8,799.85	
合 计		56,147.05	47,347.20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披露，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自有资金 47,347.20 万元将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股权款项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12 年 1 月 17 日，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云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已实施完成。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议案》。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以自有资金47,347.20万元将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款项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的债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2012年1月17日,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云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已实施完成。

(二)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460,617,048.69	459,801,908.14	466,839,823.06	476,119,750.56	506,739,027.17
负债总额	126,059,532.16	135,569,400.25	144,536,919.03	152,301,905.89	401,852,535.63
所有者权益	334,557,516.53	324,232,507.89	322,302,904.03	323,817,844.67	104,886,491.54

注:以上数据均已考虑并购时合并层面评估增值的影响。

(三) 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837,693.39	52,055,861.81	45,895,884.92	63,700,889.35	65,651,505.33
营业成本	39,795,510.90	34,148,815.07	32,103,560.64	50,299,373.22	52,255,708.83
净利润	10,426,567.70	1,820,663.60	-1,333,593.28	583,201.40	-19,792,849.77

注:以上数据均已考虑并购时合并层面评估增值的影响。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3月16日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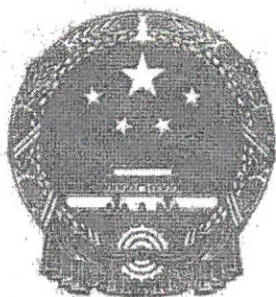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 3)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71.63% 股权及转让对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35,226.63 万元的债权项目		不适用	否	-133.36	182.07	1,042.66	-829.60	注 1
2	向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		不适用	否	1,028.32	1,108.53	764.17	6,266.61	注 2

注 1: 根据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表述: “根据估算, 预计至 2014 年, 云浮新港将实现年集装箱吞吐量 11.6 万 TEU, 总吞吐量达到 248.4 万吨, 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达到 6,982 万元、123 万元, 实现盈亏平衡。” 2014 年实际年集装箱吞吐量 11.78 万 TEU, 总吞吐量 259.18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6,370 万元、净利润 58 万元。

注 2: 根据公司公告的《配股说明书》表述: “项目建成投产后, 可达到装机容量 4.95 万千瓦, 实现年发电量 95,386.5 兆瓦时, 其中年售电量约为 94,671.23 兆瓦时。按照广东省风电上网标杆电价 0.69 元/千瓦时的含增值税上网电价计算, 可实现年均收入 6,011.22 万元, 净利润 1,343.30 万元。”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实际售电量分别为 85,918.80 兆瓦时、77,030.80 兆瓦时、73,444.80 兆瓦时、79,987.60 兆瓦时、73,942.00 兆瓦时; 2013 年至 2017 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 1,975.79 万元、1,389.80 万元、1,028.32 万元、1,108.53 万元、764.17 万元。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风电场 2013 年至 2017 年测算的平均风速为 6.49 m/s、6.29m/s、6.13m/s、6.43m/s、6.29m/s, 发电量在 2013 年至 2015 年连续三年出现下降, 未达到预计发电量 95,386.5 兆瓦时。此外, 珠海高栏风电场风机等主要发电设备质保期于 2015 年 6 月届满, 导致后期风机维修成本上升。因此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未达到预计的年均净利润水平。

注 3: 为与 2013 年的《配股说明书》中口径保持一致, 以上数据均不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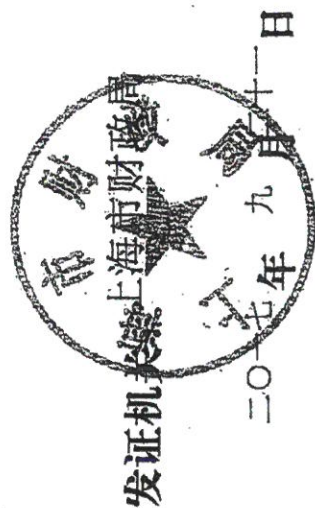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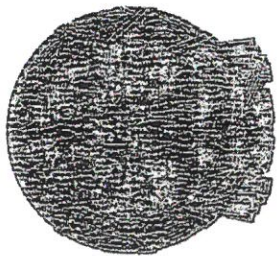
会计
诚信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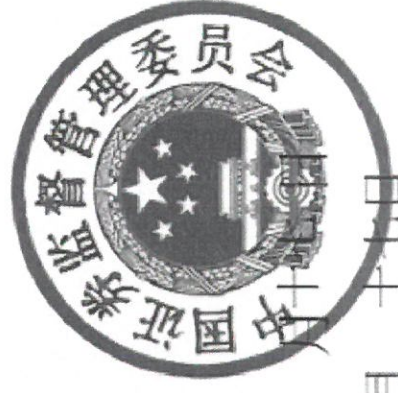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王耀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026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44040001001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成(31000006062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 名 Full name 周洁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1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12219951120456



证书编号: 31000006062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0 日